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向银行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日常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1、《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